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
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69 号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69 号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海南机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及偿债选择确认书、股权过户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其他相关文件，已就海南机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南机场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我们就资金占用及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相关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的检查、询问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

基础上，我们对解决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海南机场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及管理层认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披露或提及的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已清偿和解决的结论，与我们审计海南机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海南机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就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相关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的检查、询问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机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后附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等内容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南机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 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年4月30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海航基础”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20年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并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海航基础发现的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及其下属20家子公司重整案。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中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559,977.93万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相关金融机构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约13,928.07万元（该金额最终经破产重整的债权审查程序，以法院裁定为准）、需关注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27,980.36万元。截止至本专项说明报出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和需关注的资产已通过由关联方资产抵偿、抵销关联方应付款、相关房产销售合同未继续履行并由上市公司收回房产后抵消关联方应付款、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股票等方式予以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案作为海航基础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已经获得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已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因此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中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需关注的资产均在海航基础生产经营和重整过程中解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海航股管等 35 家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6.85 亿元（其中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1.53 亿元），除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1.53 亿元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结果进行了调整以外，上述余额包含于《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中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中。截止至本专项说明报出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部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整过程中解决。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就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需的关注资产予以解决并编制了以下解决情况表，详见附表。



附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一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东方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2.75	是	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2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87,102.13	是	①关联方资产抵偿减少 46,146.53 万元；②抵消关联方应付款 67.94 万元；③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未继续履行相关房产销售合同，相关房产销售合同视为解除，公司收回房产同时增加应付关联方款项，抵销后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44.47 万元；④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140,143.19 万元。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是	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4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09.26	是	①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未继续履行相关房产销售合同，相关房产销售合同视为解除，公司收回房产同时增加应付关联方款项，抵销后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798.27 万元；②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56,810.99 万元。
5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0.46	是	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序号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6	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566.59	是	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7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	199,894.90	是	
8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			
9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			
11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350.00	是	
12	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3,204.24	是	
13	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5,440.22	是	
14	三亚湾海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3.98	是	
15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00.00	是	
16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37.15	是	
17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0.00	是	抵消关联方应付款
18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287.38	是	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方式予以解决
	小计	568,529.06	是	

序号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二	需关注的资产			
19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股权	208,405.35	是	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向公司让渡股票的方式予以解决
20	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 49%股权	319.40	是	
21	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655.61	是	
22	预付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8,600.00	是	
	小计	227,980.36	是	
	合计	796,509.42	是	

注：1、上述表格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款余额包含了欠付债权人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根据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该等借款项下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均通过破产重整的方式予以解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已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

2、截止至本专项说明报出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568,529.06 万元，已通过由关联方资产抵偿解决 46,146.53 万元、抵销关联方应付款解决 127.94 万元、相关房产销售合同未继续履行并由上市公司收回房产后抵消关联方应付款解决 30,542.74 万元、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股票解决 491,711.85 万元。

3、截止至本专项说明报出日，需关注的资产 227,980.36 万元，已通过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股票的方式予以解决。